

股票代碼：172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美路139號

公司電話：(04)2495-238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 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 - 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 - 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 - 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 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 82
3. 大陸投資資訊	82
(十四) 部門資訊	83 - 8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亭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391 仟元及 17,53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情況是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應收帳款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92,36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存貨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91,628	7	\$317,801	8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20,384	-	1,007	-
2150	應付票據		2,097	-	10,641	-
2170	應付帳款		317,703	8	337,73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74,247	4	224,0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662	-	6,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4,084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221,676	5	201,86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	-	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740	25	1,099,76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698,260	16	594,93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93,937	2	99,4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93,09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6,086	1	34,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1,373	21	729,203	18
2xxx	負債總計		1,968,113	46	1,828,972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473	52	2,223,473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7,785	1	37,78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27	-	24,7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07	1	43,591	1
3400	其他權益		1,428	-	(14,519)	-
3500	庫藏股票		(52,768)	(1)	(44,708)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272,871	54	2,270,336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4,466	-	4,295	-
3xxx	權益總計		2,277,337	54	2,274,631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45,450	100	\$4,103,6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3,243,968	100	\$3,451,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2,961,831)	(91)	(3,200,981)	(93)
5900	營業毛利		282,137	9	250,793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75,012)	(2)	(77,048)	(2)
6200	管理費用		(135,831)	(4)	(158,8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90)	(2)	(57,3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2,419	-	6,138	-
	營業費用合計		(264,814)	(8)	(287,184)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23	1	(36,3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4,728	-	59,3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93)	-	12,244	-
7050	財務成本		(19,545)	(1)	(18,993)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5	(5,898)	-	(4,3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08)	(1)	48,25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9,085)	-	11,862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2,208	-	2,857	-
8200	本期淨(損)利		(6,877)	-	14,7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0	-	(2,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814	-	(5,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4)	-	9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0	-	(3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	-	8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1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43	-	(5,7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66	-	\$8,93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19	\$(6,808)		\$16,123	
8620	非控制權益		(69)		(1,404)	
			\$(6,877)		\$14,7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595		\$10,35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		(1,414)	
			\$10,766		\$8,939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03)		\$0.0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03)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十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5,217	\$ (785)	\$ (2,450)	\$ -	\$2,347,264	\$4,606	\$2,351,870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32	(7,239)	(6,03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3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470)				(44,470)		(44,470)
D1 107年度淨利					16,123				16,123	(1,404)	14,71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3)		698		(5,005)	(10)	(5,7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60		698		10,353	(1,414)	8,939
L1 庫藏股票買回		1,897							(44,708)		(44,7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977				1,897		3,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4,714	\$ -	\$43,591	\$ (87)	\$ (14,432)	\$ (44,708)	\$2,270,336	\$4,295	\$2,274,63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4,714	\$ -	\$43,591	\$ (87)	\$ (14,432)	\$ (44,708)	\$2,270,336	\$4,295	\$2,274,63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3	14,519	(1,613)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19)						
D1 108年度淨利					6,808		133		(6,808)	(69)	(6,87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6		133		17,403	240	17,6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2)		133		10,595	171	10,766
L1 庫藏股票買回									(8,060)		(8,06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6,327	\$14,519	\$22,107	\$46	\$1,382	\$ (52,768)	\$2,272,871	\$4,466	\$2,277,3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亨棟



經理人：黃亨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9,085)	\$11,8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093	219,942
A20200	各項攤提(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85	15,955
A20900	利息費用	19,545	18,993
A21200	利息收入	(863)	(1,115)
A21300	股利收入	(3,896)	(2,3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19)	(6,1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	(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98	4,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79	3,46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15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5	10,155
A29900	其他	5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88	52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6,325	33,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406	(28,285)
A31200	存貨增加	(45,014)	(62,8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107)	(13,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83	3,98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377	1,00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544)	(50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036)	12,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077)	(4,8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0)	(9,8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75)	(3,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587	203,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8	1,5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43	2,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59)	(18,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6)	(4,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633	183,34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4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607)	(308,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	5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90)	(8,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120)	(293,6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17,885	1,662,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4,058)	(1,652,8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6,868)	(111,9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4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060)	(44,7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44	(138,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	(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003)	(249,2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45	857,2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042	\$608,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主要業務為以下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暨有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經營投資等：

1.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2. 特用化學品：交聯劑、無鹵阻燃劑、電子化學品、抗氧化劑；
3. 高分子產品：接著劑、消光劑、亮光劑、熱可塑性聚氨脂、熱可塑性彈性體；
4. 紫外線吸收劑。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美路139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慶公司)，國慶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主要業務為各種植物保護用藥原體、特用化學品及塑膠原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登錄為興櫃股票。本公司為整合資產設備、生產研發、行銷通路及產品組合，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與國慶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國慶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20,323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區間為1.15%~1.43%。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7,108仟元說明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34,416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27,431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7,067)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4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20,323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2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Power Hero Corp (Power Hero)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助福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助福公司)	飲料店業	83.52%	83.52%
Power Hero	Giant Way Inc. (Giant Way)	控股公司	71.42%	71.42%
Giant Way	邑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邑泓公司)	化工產品、原料、機械設備及零配件、電子機器 零配件之批發。	(註)	100.00%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清算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註銷投資案之備查通知函。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7 ~ 20年
房屋及建築	2 ~ 60年
機器設備	2 ~ 25年
運輸設備	5 ~ 8年
其他設備	2 ~ 20年
使用權資產(註)	2 ~ 1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銷售商品之交易，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01	\$221
零用金	245	245
銀行存款	471,696	607,579
定期存款	50,000	-
合計	<u>\$522,042</u>	<u>\$608,045</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0,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2,800	2,800
小計	<u>52,800</u>	<u>2,800</u>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52,800</u>	<u>\$ 2,800</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107.12.31
流 動	\$50,000	\$ -
非 流 動	2,800	2,800
合 計	<u>\$52,800</u>	<u>\$2,80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詳附註八，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605,391	\$661,716
減：備抵損失	(17,536)	(19,955)
應收帳款淨額	<u>\$587,855</u>	<u>\$641,76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05,391仟元及661,716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34,497	\$257,541
在 製 品	49,510	27,329
製 成 品	492,681	444,110
商 品	15,681	19,870
合 計	<u>\$792,369</u>	<u>\$748,85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61,831仟元及3,200,981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1,495仟元及10,15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三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晃生物公司)	\$ -	22.32%	\$ -	22.32%
晟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琦科技公司)	-	41.00%	-	41.00%
國智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國智生化公司)	1,785	49.00%	1,153	49.00%
惠安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鑫公司)	-	- %	4,096	49.00%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Power Rich)	19,269	30.00%	25,807	30.00%
合 計	<u>\$21,054</u>		<u>\$31,056</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若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企業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本集團對三晃生物公司及晟琦科技公司之投資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皆等於本集團對三晃生物公司及晟琦科技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出售對惠安鑫公司之持有股份，其出售價款為2,772仟元。

(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惠安鑫公司	(972)	(128)
國智生化公司	1,178	304
Power Rich	(6,104)	(4,540)
合 計	<u>\$(5,898)</u>	<u>\$(4,364)</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Power Rich	<u>\$ (434)</u>	<u>\$ 864</u>

(3)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國智生化公司、惠安鑫公司及Power Rich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故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1-108.12.31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8.1.1	\$543,082	\$3,088	\$761,828	\$2,163,734	\$14,983	\$284,146	\$154,357	\$3,925,218
增添	-	-	403,736	292,246	2,043	29,554	-	727,579
處分	-	(201)	(67,676)	(56,287)	(1,006)	(12,028)	-	(137,198)
重分類	-	-	(189,394)	(109,458)	(16)	(8,228)	(130,781)	(437,877)
108.12.31	<u>\$543,082</u>	<u>\$2,887</u>	<u>\$908,494</u>	<u>\$2,290,235</u>	<u>\$16,004</u>	<u>\$293,444</u>	<u>\$23,576</u>	<u>\$4,077,722</u>
<u>折舊及減損：</u>								
108.1.1	\$-	\$1,904	\$423,603	\$1,587,150	\$10,519	\$193,183	\$-	\$2,216,359
折舊	-	93	46,058	148,702	1,081	20,265	-	216,199
處分	-	(201)	(61,190)	(54,691)	(1,006)	(11,526)	-	(128,614)
108.12.31	<u>\$-</u>	<u>\$1,796</u>	<u>\$408,471</u>	<u>\$1,681,161</u>	<u>\$10,594</u>	<u>\$201,922</u>	<u>\$-</u>	<u>\$2,303,944</u>
	107.1.1-107.12.31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7.1.1	\$543,082	\$3,545	\$770,287	\$2,107,241	\$13,503	\$272,864	\$58,774	\$3,769,296
增添	-	-	19,425	77,643	1,913	14,270	-	113,251
處分	-	(457)	(28,696)	(43,484)	(892)	(9,453)	-	(82,982)
重分類	-	-	812	22,334	459	6,465	95,583	125,653
107.12.31	<u>\$543,082</u>	<u>\$3,088</u>	<u>\$761,828</u>	<u>\$2,163,734</u>	<u>\$14,983</u>	<u>\$284,146</u>	<u>\$154,357</u>	<u>\$3,925,218</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1-107.12.31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2,258	\$407,356	\$1,479,540	\$9,999	\$180,333	\$ -	\$2,079,486
折舊	-	103	44,910	153,591	1,413	21,866	-	221,883
處分	-	(457)	(22,263)	(41,081)	(893)	(9,015)	-	(73,709)
重分類	-	-	(6,400)	(4,900)	-	-	-	(11,300)
匯率影響數	-	-	-	-	-	(1)	-	(1)
107.12.31	\$ -	\$1,904	\$423,603	\$1,587,150	\$10,519	\$193,183	\$ -	\$2,216,359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43,082	\$1,091	\$500,023	\$609,074	\$5,410	\$91,522	\$23,576	\$1,773,778
107.12.31	\$543,082	\$1,184	\$338,225	\$576,584	\$4,464	\$90,963	\$154,357	\$1,708,859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5年及15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主要為新式製程設備、配管工程設備及擴產之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5年及7年提列折舊。
- (3) 由於法令限制，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皆為7,150仟元，本集團已就各該土地取得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台中市大里區振坤段農地以供營運使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土地之帳面價值為2,465仟元。由於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暫以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名義登記。因本公司前董事長莊宏忠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遭投資人保護中心聲請假扣押其名下財產，且投資人保護中心控告前董事長侵害投資人權益之民事訴訟已勝訴確定，故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拍賣上述農地，本公司以4,500仟元競標取回該農地。爰依前揭事實，本公司委請律師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前董事長請求返還相當於土地市值約6,000仟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執行清償(拍賣)前董事長莊宏忠名下不動產及存款，本集團依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獲取清償(拍賣)所得共計6,830仟元，此筆清償所得包含上述土地求償及前董事長莊宏忠不當投資致股東權益損害等事項。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1,628	\$284,465
擔保銀行借款	-	33,336
合 計	<u>\$291,628</u>	<u>\$317,801</u>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1.15%~2.93%</u>	<u>0.62%~3.60%</u>
擔保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 %</u>	<u>1.15%</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49,282仟元及1,609,335仟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371	\$84,605
應付設備款	9,864	15,450
應付整治計畫	11,611	9,119
其 他	76,401	114,850
合 計	<u>\$174,247</u>	<u>\$224,024</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	\$15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前償還完畢。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33,450	143,65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三期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050	109,85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三期攤還。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77,600	10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2,500	87,5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60,000	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8,800	5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0	-	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5,536	17,679	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一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	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1,458	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一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前攤還所有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6,667	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小計		919,936	796,8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676)	(201,86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698,260	\$594,936	
借款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1.38%~1.45%	1.37%~1.50%	

(2)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183仟元及20,08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3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0年後到期。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06	\$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7	421
前期服務成本	(3,739)	(2,273)
合 計	<u>\$ (2,906)</u>	<u>\$ (1,3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9,992	\$98,1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906)	(63,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6,086</u>	<u>\$34,7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1.1	\$97,979	\$(62,151)	\$35,828
當期服務成本	528	-	528
利息費用(收入)	1,214	(793)	421
前期服務成本	(2,273)	-	(2,273)
小 計	<u>97,448</u>	<u>(62,944)</u>	<u>34,50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5	-	64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90	-	2,690
經驗調整	778	-	77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63)	(1,663)
小 計	<u>4,113</u>	<u>(1,663)</u>	<u>2,450</u>
支付之福利	(3,373)	3,373	-
雇主提撥數	-	(4,162)	(4,162)
銷戶退回數	-	1,989	1,989
107.12.31	98,188	(63,407)	34,781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973	(646)	327
前期服務成本	(3,739)	-	(3,739)
小 計	<u>95,928</u>	<u>(64,053)</u>	<u>31,875</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9	\$ -	\$36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65	-	2,765
經驗調整	(2,735)	-	(2,7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19)	(2,219)
小計	399	(2,219)	(1,820)
支付之福利	(6,335)	6,335	-
雇主提撥數	-	(3,969)	(3,969)
108.12.31	\$89,992	\$(63,906)	\$26,0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2,238	\$ -	\$2,588
折現率減少0.25%	2,320	-	2,68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285	-	2,65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215	-	2,5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 2,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皆為 222,347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2,223,47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及十二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分別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5,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持股比例註銷股份 12,449 仟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因合併而銷除股份 5,220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22,5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起持有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交易	\$20,700	\$20,700
合併溢額	15,188	15,18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97	1,897
合計	<u>\$37,785</u>	<u>\$37,785</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52,768仟元及44,708仟元，股數分別為5,319仟股及4,514仟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提繳稅捐
- ② 彌補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④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⑤ 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每年股利分派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519)	14,519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5)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4,295	\$4,6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9)	(1,4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	(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03
期末餘額	\$4,466	\$4,295

12.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243,968	\$3,451,77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3,243,968	\$ -	\$3,243,96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243,968	\$ -	\$3,243,968
-------	-------------	------	-------------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u>台灣部門</u>	<u>中國部門</u>	<u>合計</u>
銷售商品	<u>\$3,451,701</u>	<u>\$73</u>	<u>\$3,451,7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451,774</u>	<u>\$ -</u>	<u>\$3,451,774</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銷售商品	<u>\$20,384</u>	<u>\$1,007</u>	<u>\$1,56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自客戶收取之款項尚未履行其履約義務。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轉列為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3.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u>\$2,419</u>	<u>\$6,138</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19,015	\$464	\$ -	\$ -	\$ -	\$17,513	\$636,992
損失率	- %	5-10 %	15-20 %	40-60 %	70-9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3)	-	-	-	(17,513)	(17,536)
帳面金額	\$619,015	\$441	\$ -	\$ -	\$ -	\$ -	\$619,456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2,710	\$16,223	\$48	\$ -	\$ -	\$18,324	\$697,305
損失率	- %	5-10 %	15-20 %	40-60 %	70-9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22)	(9)	-	-	(18,324)	(19,955)
帳面金額	\$662,710	\$14,601	\$39	\$ -	\$ -	\$ -	\$677,35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19,9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419)
108.12.31	\$ -	\$17,536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26,093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26,0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138)
107.12.31	\$ -	\$19,95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75,271	
房屋及建築	39,852	
運輸設備	2,481	
其他設備	1,095	
合計	<u>\$118,69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變動如下：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1.1	\$83,082	\$31,924	\$4,369	\$948	\$120,323
增添	-	18,935	1,102	620	20,657
處分	-	-	(793)	-	(793)
108.12.31	<u>\$83,082</u>	<u>\$50,859</u>	<u>\$4,678</u>	<u>\$1,568</u>	<u>\$140,1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1.1	\$-	\$-	\$-	\$-	\$-
折舊	7,811	11,007	2,603	473	21,894
處分	-	-	(406)	-	(406)
108.12.31	<u>\$7,811</u>	<u>\$11,007</u>	<u>\$2,197</u>	<u>\$473</u>	<u>\$21,48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0,657仟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流動	\$24,084	
非流動	93,090	
合計	<u>\$117,17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地	\$7,811	
房屋及建築	11,007	
運輸設備	2,603	
其他設備	473	
合計	<u>\$21,89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4,41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9,530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9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9,5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718
五年以上		80,000
合 計		<u>\$133,24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3,711</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集團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每月銷售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9,843	\$105,250	\$415,093	\$330,916	\$118,275	\$449,191
勞健保費用	28,898	9,305	38,203	30,332	10,408	40,740
退休金費用	14,374	903	15,277	14,450	4,307	18,7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06	5,629	25,735	22,352	6,368	28,720
折舊費用	221,197	16,896	238,093	209,115	8,586	217,701
攤銷費用	6,632	7,095	13,727	8,475	7,390	15,86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賠償收入	\$ -	\$32,878
股利收入	3,896	2,365
租金收入	1,017	1,253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	1,115
什項收入	8,952	21,755
合 計	<u>\$14,728</u>	<u>\$59,36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36)	\$16,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79)	(2,851)
處分投資損失	(1,1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註)	(16)	13
什項支出	(511)	(1,798)
合 計	<u>\$(15,693)</u>	<u>\$12,244</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7,886)	\$ (18,9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59)	(註)
合計	\$ (19,545)	\$ (18,99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0	\$ -	\$1,820	\$ (364)	\$1,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5,814	-	15,814	-	15,8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40	-	840	(120)	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4)	-	(434)	87	(347)
合計	\$18,040	\$ -	\$18,040	\$ (397)	\$17,643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50)	\$ -	\$ (2,450)	\$ 987	\$ (1,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005)	-	(5,005)	-	(5,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7)	-	(37)	14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4	-	864	(153)	711
合計	\$ (6,628)	\$ -	\$ (6,628)	\$ 848	\$ (5,780)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0)	\$(6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54	(63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526)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1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8	\$2,857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	(1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4)	9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7)	\$848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淨利	\$(9,085)	\$11,86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17	\$(2,37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4	4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0)	(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9)	1,74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	(28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2,208	\$2,857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2,232)	\$ -	\$ -	\$(2,2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114	299	-	17,413
精算損益變動	3,798	-	(364)	3,434
土地增值稅	(91,705)	-	-	(91,705)
整治計畫費用	11,252	(235)	-	11,017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62	-	(120)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	-	87	47
火災損失	(5,549)	5,549	-	-
虧損扣抵	4,526	(4,526)	-	-
其他	2,151	1,441	-	3,59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28	\$(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0,623)			\$(58,4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63			\$35,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486)			\$(93,937)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1,898)	\$(334)	\$ -	\$(2,2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820	4,294	-	17,114
精算損益變動	2,811	-	987	3,798
土地增值稅	(91,705)	-	-	(91,705)
整治計畫費用	9,565	1,687	-	11,252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48	-	14	6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	-	(153)	(40)
火災損失	866	(6,415)	-	(5,549)
虧損扣抵	-	4,526	-	4,526
其他	2,361	(210)	-	2,15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548</u>	<u>\$ 8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5,019)</u>			<u>\$ (60,6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584</u>			<u>\$ 38,8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3,603)</u>			<u>\$ (99,486)</u>

E.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7年	\$22,632	<u>\$ -</u>	<u>\$22,632</u>	117年

F.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590
仟元及20,201仟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或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 Power Hero Corp.	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子公司- Giant Way Inc.	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子公司-助福社會企業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營運虧損，故對一〇八年度之每股盈餘無稀釋效果。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6,808)	\$16,1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7,047	222,0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03)	\$0.0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6,808)	\$16,1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6,808)	16,1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7,047	222,00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	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7,047	222,04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03)	\$0.0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助福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由100%因而減少至83.52%。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3,000仟元，增資後助福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6,692仟元，所減少助福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3,000
減：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0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89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凱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美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翹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惠安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出售全數股票，故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起非為本公司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惠安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15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租賃合約期間為10年，租金採每月支付。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取得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增使用權資產83,082仟元。

(3) 租賃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註)</u>
美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75,09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美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152</u>	<u>\$-</u>

3. 銷貨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惠安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8</u>	<u>\$1,385</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通常為30天至15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4. 租金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美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9,143</u>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5. 租金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凱棣股份有限公司	<u>\$549</u>	<u>\$549</u>

本集團承租廠房予本集團之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翹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371	\$11,415
退職後福利	96	195
合計	\$9,467	\$11,6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 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505,116	\$511,913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	2,800	天然氣配管保證金
合計	\$507,916	\$514,7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8,516 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設備款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8.12.31	
			已付設備款	未付設備款
甲公司	購置設備	\$17,593	\$5,162	\$12,431
乙公司	購置工程	12,857	3,857	9,000
丙公司	購置設備	23,150	6,945	16,205
丁公司	廢水工程	21,810	11,995	9,815
戊公司	購置設備	18,300	15,555	2,74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出售本集團位於太平區之土地，出售價格約 8.6 億元，預計處分利益約為 7 億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後議價決定。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出售本集團大甲區之土地、廠房及設備，交易價格約 4.6 億元，預計處分利益約為 3 億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後議價決定。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64	\$50,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042	608,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00	2,800
應收票據	31,601	35,589
應收帳款	587,855	641,761
其他應收款	768	28,285
小計	1,195,066	1,316,480
合計	\$1,261,730	\$1,367,330
<u>金融負債</u>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1,628	\$ 317,8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800	348,380
其他應付款	174,247	224,0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19,936	796,804
租賃負債	117,174	(註)
小計	1,822,785	1,687,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16	-
合計	\$1,822,801	\$1,687,00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47仟元及4,077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5仟元及17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3) 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4仟元及7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12仟元及1,11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45仟元及1,16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為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簡化法(註)	(註)	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9,456	\$697,305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信用風險，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297,628	\$ -	\$ -	\$ -	\$297,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800	-	-	-	319,800
長期借款	224,773	423,298	302,308	5,158	955,537
租賃負債	25,603	37,450	25,769	34,286	123,108
107.12.31					
短期借款	\$324,790	\$ -	\$ -	\$ -	\$324,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8,380	-	-	-	348,380
長期借款	204,700	371,268	95,455	156,739	828,16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庫藏股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317,801	\$796,804	\$120,323	\$(44,708)	\$1,190,220
現金流量	(26,173)	123,132	(23,455)	(8,060)	65,444
非現金流量	-	-	20,306	-	20,306
108.12.31	\$291,628	\$919,936	\$117,174	\$(52,768)	\$1,275,97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08,522	\$858,755	\$1,167,277
現金流量	9,279	(61,951)	(52,672)
107.12.31	\$317,801	\$796,804	\$1,114,60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交易金額	期間
108.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120仟元	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3月24日
107.12.31		
本期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448	\$ -	\$40,216	\$66,66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16	\$ -	\$16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670	\$ -	\$39,180	\$50,8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39,18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6
108.12.31	\$40,216
107.1.1	\$40,78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9)
107.12.31	\$39,1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4,022 仟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918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25	29.98	\$465,440	\$19,910	30.72	\$611,635
人民幣	3,149	4.30	13,541	375	4.47	1,676
歐元	100	33.60	3,360	198	35.20	6,9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29	29.98	\$210,729	\$6,639	30.72	\$203,950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236)仟元及16,880仟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507	\$12,976	0.54%	\$26,448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734	3,963	0.80%	1,867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2,325	25,930	12.96%	25,725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2.00%	12,617
		Global Graphene Group, Inc.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5	16,405	0.87%	-
		捷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4	115	5.22%	7
		雅藝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898	4,883	1.85%	-
		光炫環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	0.01%	-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2	
			合 計		\$66,66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Hero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20,557 (USD 685,700)	\$20,557 (USD 685,700)	685,700	100.00%	\$10,589	\$39	\$39	
本公司	助福公司	台灣	飲料店業	\$15,200	\$15,200	1,520,000	83.52%	\$1,156	\$(516)	\$(431)	
本公司	三晃生物 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60,000	\$60,000	1,674,044	22.32%	\$-	\$-	\$-	
本公司	晟琦科技 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及塑膠 製造業	\$14,360	\$14,360	1,640,000	41.00%	\$-	\$-	\$-	
本公司	國智生化 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批發 業、化粧品零售 業及批發業	\$490	\$490	49,000	49.00%	\$1,785	\$2,404	\$1,178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惠安鑫公 司	台灣	布疋、衣著、鞋、 帽、傘、服飾品批 發業	\$-	\$4,900	-	-%	\$-	\$(1,984)	\$(972)	(註)
本公司	Power Rich	安圭拉	投資業務	\$29,680 (USD 990,000)	\$26,680 (USD 990,000)	990,000	30.00%	\$19,269	\$(20,347)	\$(6,104)	
Power Hero	Giant Way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20,556 (USD 685,650)	\$20,556 (USD 685,650)	-	71.42%	\$10,590	\$57	不適用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出售對惠安鑫公司之持有股份，其出售價款為2,772仟元。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邑泓公 司 (註1)	化工產品、 原料、機械 設備及零配 件、電子機 器零配件之 批發。	\$15,883 (RMB 3,513,896)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投資 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8,871 (USD 285,600)	\$- \$-	\$8,871 (USD 285,600)	\$224	71.42%	\$16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8,871仟元 (美金285,600)	新台幣8,871仟元 (美金285,600)	新台幣1,363,723仟元 (註2)

註1：係經投審會核准，由Power Hero，轉投資Giant Way，間接在大陸投資設立邑泓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日取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註銷登記，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清算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通知函，已由Giant Way收回該投資金額。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母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為比例上限。

註3：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植物保護用藥原體、特用化學品及塑膠原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產。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產品、原料、機械設備、零配件、電子機器及相關零配件之批發。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43,968	\$ -	\$3,243,968	\$ -	\$3,243,968
收入合計	<u>\$3,243,968</u>	<u>\$ -</u>	<u>\$3,243,968</u>	<u>\$ -</u>	<u>\$3,243,968</u>
部門損益	<u>\$(9,085)</u>	<u>\$ -</u>	<u>\$(9,085)</u>	<u>\$ -</u>	<u>\$(9,085)</u>

(2)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51,701	\$73	\$3,451,774	\$ -	\$3,451,774
部門間收入	-	3,494	3,494	(3,494)	-
收入合計	<u>\$3,451,701</u>	<u>\$3,567</u>	<u>\$3,455,268</u>	<u>\$(3,494)</u>	<u>\$3,451,774</u>
部門損益	<u>\$14,373</u>	<u>\$(2,511)</u>	<u>\$11,862</u>	<u>\$ -</u>	<u>\$11,862</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小計		
108.12.31部門資產	\$4,245,450	\$ -	\$4,245,450	\$ -	\$4,245,450
107.12.31部門資產	\$4,101,978	\$1,625	\$4,103,603	\$ -	\$4,103,603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小計		
108.12.31部門負債	\$1,968,113	\$ -	\$1,968,113	\$ -	\$1,968,113
107.12.31部門負債	\$1,828,972	\$ -	\$1,828,972	\$ -	\$1,828,972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2,312,005	\$2,316,577
美洲	184,011	295,794
亞洲	502,406	550,183
歐洲	242,724	287,123
其他	2,822	2,097
合計	\$3,243,968	\$3,451,77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2,045,818	\$1,848,943
中國大陸	-	-
合計	\$2,045,818	\$1,848,943

4. 重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甲客戶	\$595,915	\$551,549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166 號

會員姓名：陳明宏
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5738290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九三五號

(2)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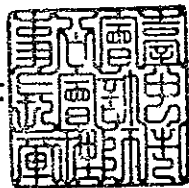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月

5

日

